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141002 号

当事人：陈牛

身份证号码：412327198006051310

住址：河南省柘城县安平镇后岗村委会陈庄二组167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对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在福广街与鸿泽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的行为，占用面积为 6 平米，违反了《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城市道路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本机关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141002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前整改完毕。经责令整改后，你逾期未整改。

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 违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141002 号 1 份；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前提示卡 1 份；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送

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1 份；6.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7. 现场照片拍摄说明 2 份；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2 份；9.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中指导卡 1 份；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 1 份等。

2025年6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25141002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部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具体情形，第一章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类，第一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7.（3）违法行为等次：严重，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城市道路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或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出，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处罚基准：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佰元整（3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4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一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